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

平财事〔2019〕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 扶贫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18〕138 号和《关于印发〈安康市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及高中生扶贫资助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教〔2016〕1 号）文件精神，经各镇按照县教科局、县扶贫局要求调查摸底，县扶贫、教育部门审核，2018 学年符合资助政策的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计 94 人，平财事〔2019〕1 号已下达 89 人，本次下达余下 5 人 2018 年秋季学期至 2019 年春季学期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 1.5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是指扶贫部门“贫困家庭建档信息系统”认定的贫困家庭子女，在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

二、资助标准：2018年新入学的贫困家庭的中职和高职在校生，每人一次性给予3000元扶贫助学补助。

三、贫困家庭中职和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县扶贫局据实发放，精准到人。对在我县职教中心就读的学生，资金拨付到县职教中心，由职教中心通过学生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对在外省、市、县就读的，通知学生本人或家长到登记地的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

四、要建立健全贫困家庭中高职在校贫困助学补助信息公开制度。要将受资助学生信息、补助金额、受助人数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扶贫和教育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附件：2018学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经费分配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19年3月11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2018学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人、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资助					备注
		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人数（人）	县内就读中职学生（人）	县外就读中职学生人数（人）	县外就读高职学生人数（人）	补助资金（元）	
合 计		5	5			15,000	
1	县教科局	5	5			15,000	

